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永順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劉先生，64歲，於1983年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前身為馬鞍山鋼鐵學院及華東冶金學院），獲頒發煉鐵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鋼鐵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管理、礦產資源開發及原材料買賣方面經驗豐富。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彼為上海寶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事業部總裁。於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7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7月調任為亞太資源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9年12月辭任亞太資源行政總裁，並從2010年4月起調任為亞太資源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12年3月辭任為止。

劉先生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並於2022年1月5日被除牌）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4月20日至2022年1月5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1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並於2023年2月9日被除牌）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於2025年3月18日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2025年3月18日起計為期2年，可自動續期，每次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一天起計為期1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的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或任何不完整年度按比例支付的金額。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劉先生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劉先生亦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振彬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致使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第3.11條。

於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